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船管理辦法

110.1.19 本校第 30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5.25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66231 號函備查
111.03.18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2、11 條

第壹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管理所屬研究船，執行本校海洋相關教學研究及海洋探測任務，並提供研究機構之研究與調查計畫申請使用，促進海洋科學研究發展與國家建設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與督導方針，審議經費預算與人事運作，協助對外爭取研究船運作經費，特設研究船審議與督導委員會(下稱本會)，其組織與運作依本辦法第二章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研究船之經常費，由本校按規定程序編列預算，其項目包括油料費、基本設備費、輪機配件費、維護與修護費(含大修及例行歲修)、人事費、保險費、領港費、泊岸時之水電費及其他相關之必要費用。
- 第四條 研究船經本會同意後，得接受有關機構委託執行研究及調查計畫，並依規定收取營運成本補貼費(含油料費及服務費)。

第貳章 研究船審議與督導委員會

-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本校校長、理學院院長及海洋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另委員四至六人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及主計室各推薦單位代表一人，並由校長指派專家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之。校長擔任本會召集人，海洋研究所所長兼任執行秘書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研究船經費收入與支出；收入含教育部補助專款、科技部計畫管理費、本校年度預算專項分配款和公民營機關委託計畫之營運

成本補貼費（含油料費及服務費），支出含研究船經常費，其項目包括基本設備費、維護與修護費（含歲修及緊急修護）、船機、機電、航儀、救生滅火等設備配件費、保險費（含船體及船東責任險等）、港口費（含泊岸時之港灣、租賃費、協助靠泊拖船費、加油、加水費及船舶代理費等）、國際安全管理章程（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）認證及稽核費、研究船認證費用及其他海洋研究與調查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。

二、審議研究船年度支援教學服務與研究計畫以及相關成果。

三、審議與督導研究船船務及其他有關研究船相關事宜。

四、船上實驗室規範依本校環安衛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召集人採擇施行。

第參章 研究船之管理與營運

第九條 本校研究船之管理與營運依國際安全管理章程（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），由本校委由理學院海洋研究所制訂「安全管理系統（Safety Management System; SMS）」，並取得「安全管理證書（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）」及「符合證書（Document of Compliance）」。

本校及研究船人員均應確實遵循執行相關安全管理系統規定。

第十條 前條「安全管理系統（SMS）」相關內容應包含安全管理系統手冊、安全管理系統程序書、安全管理系統紀錄與查核表，並登載於研究船網頁。

第肆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